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归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决议结果
2020-10-2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2020 年第三季度报全文及正文	通过
2020-08-25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0-04-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
		3、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通过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6、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通过
		7、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的议案	通过
2020-04-17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财务纪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况。

6、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监事会的各项工作，不断强化监督检查职能，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